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63號

原告 李瑞雄

被告 劉彥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，作出前揭統一見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劉彥德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94號刑事簡易判決以劉彥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得易科罰金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此有原告113年9月19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113年度交簡字第894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及113年11月19日刑事庭通知等在卷可稽。據上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即機車修復費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潘美靜